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4-045

2024 年 8 月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昌新材	股票代码	3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小俊	费小芳	
电话	0514-85826165	0514-85826165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 新甘泉西路 71 号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 新甘泉西路 71 号	
电子信箱	stanley.she@seashinepm.com	Feixiaofang@seashinep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898,619.70	101,062,293.81	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00,192.27	16,426,989.47	8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28,554.74	12,357,553.86	1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63,252.68	7,817,167.42	34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4	0.0655	8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4	0.0655	8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2.00%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8,723,064.82	897,807,311.05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1,515,783.82	835,374,556.37	-0.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光荣	境内自然人	43.12%	108,148,000.00	81,111,000.00	不适用	0
徐晓玉	境内自然人	12.50%	31,350,000.00	0.00	不适用	0
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	18,141,000.00	0.00	不适用	0
周广华	境内自然人	0.75%	1,881,000.00	0.00	不适用	0
浦忠琴	境内自然人	0.33%	838,356.00	0.00	不适用	0
凌明	境内自然人	0.29%	715,000.00	0.00	不适用	0
江强	境内自然人	0.22%	548,285.00	0.00	不适用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19%	484,151.00	0.00	不适用	0
于孝龙	境内自然人	0.19%	477,270.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9%	467,09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周光荣、徐晓玉系夫妻关系； 2、上述股东周广华系周光荣胞弟； 3、上述股东周光荣、徐晓玉系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4、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浦忠琴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8,356.00 股。 2、公司股东江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7,28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48,285.00 股。 3、公司股东李杰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4,15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1 月 4 日，持有公司 1,8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的股东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6.02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31%）；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海昌协力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6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667%；海昌协力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2.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周光荣先生和总经理徐继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上述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已合计增持 1,814,307 元，均不低于各自承诺增持金额下限。

3.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9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63,3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86%，最高成交价为 7.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8 元/股，成交金额为 14,487,851.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